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3138號

原告 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天吉

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律師

陳鵬翔律師

被告 布雷克義麵坊

法定代理人 林東霖

被告 劉乙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「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事實欄第一項第19行、第2項第6行、第11至12行、第三頁第27行關於「一一一」、「111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一〇」、「11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黃振祐